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上述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来明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群翔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吉红、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职员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初，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16年11月24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公司）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年4月27日，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5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原告成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单位。

2016年4月26日，被告航天凯天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材料合同）。合同总价为430万元。

2016年5月20日，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年8月4日，3#机组调试发电，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被告金

竹山电厂使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受业主单位委托，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对3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168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100%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经过对因设计变更、增项而产生的合同外材料价款进行核算，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549.88466万元。2017年5月8日，原告通过中国邮政正式向被告报送《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脱硫及湿电改造工程建安工程材料结算文件（1）汇编》。截至起诉之日时止，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251.5708万元，剩余材料款298.31386万元一直拖延支付。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2020年12月11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1年2月5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湘13民终1949号民事判决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撤销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为“限被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460061.74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被上诉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

二、维持原判决第二项。

三、请求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6 年 4 月初,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公司)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 #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 年 4 月 27 日,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合同》。2016 年 5 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原告成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单位。

2016 年 4 月 26 日,被告航天凯天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材料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材料合同)。合同总价为 430 万元。

2016年5月20日，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年8月4日，3#机组调试发电，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被告金竹山电厂使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受业主单位委托，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对3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168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100%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经过对因设计变更、增项而产生的合同外材料价款进行核算，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549.88466万元。2017年5月8日，原告通过中国邮政正式向被告报送《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脱硫及湿电改造工程建安工程材料结算文件（1）汇编》。截至起诉之日时止，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251.5708万元，剩余材料款298.31386万元一直拖延支付。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2020年12月11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1年2月5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20）湘 13 民终 1949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77 元，由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177 元，由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 13 民终 1949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